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秀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